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GNDCN20200720-1（2020zfcg009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甘肃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报价说明.....	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农业大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08-12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DCN20200720-1（2020zfcg00944）

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需求：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07-30 00:00:00 至 2020-08-05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08-12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

五、开启

时间：2020-08-12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农业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

联系方式：0931-7655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东单元 16 层 1/2 号房

联系方式：0931-8362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庆鑫、王丽君

电 话：0931-8362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甘肃农业大学
3	工程内容	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整。 第一包 54.7 万元 第二包 45.3 万元
4	承包方式	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7	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p> <p>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p>
9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10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总价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保证金	每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整）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	<p>现场踏勘及答疑</p> <p>现场踏勘由采购人组织,踏勘时间为:2020年08月0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以现场签到为准。</p> <p>踏勘地址: 甘肃农业大学</p> <p>踏勘联系人: 马玉峰 招标代理联系人: 冀许鹏</p> <p>联系电话: 13893385978 联系电话: 18093158356</p> <p>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过期不候,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p> <p>供应商参加现场勘查时须携带如下材料:</p> <p>(1) 踏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p> <p>(4) 现场踏勘确认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时如未携带以上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踏勘,踏勘结束后由采购人盖章确认,此确认函将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未参加踏勘。</p> <p>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p>
14	响应文件规定及要求	<p>投标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2020-08-12 14:30:00</p> <p>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谈判室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6	磋商	<p>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12日14:30</p> <p>磋商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第二谈判室。</p>
17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18	付款方式	<p>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审计结算价。</p> <p>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合同签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70%。审计完成后,</p>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p>施工单位按照审计结算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开具剩余 30%工程款的全额发票（完税法），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其金额的 2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p> <p>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p> <p>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责任。</p>
19	质保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起两年。
2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每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p> <p>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p>(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 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 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21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开标时间: 2020-08-12 14:30:00</p> <p>操作事项:</p> <p>(一)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 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 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 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2 位编码, 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件, 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 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 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 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 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p>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p>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22	存档要求	<p>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文件 3 套，U 盘（WORD 和 PDF）。</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工程概述：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招标范围：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2. 定义

2.1 “采购人、需方、甲方”系指甘肃农业大学。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2.5 “供方、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3、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之前）向招标代理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机构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成交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项目建设与施工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5.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3 投标函；

8.1.4 报价一览表；

8.1.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1.7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8.1.8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按格式要求制作）；

- 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8.1.9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关人员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及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8.2 技术标部分

8.2.1

- (1) 《工期计划表》；
- (2)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2 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和控制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磋商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
- (10)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第8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应以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0.5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无论任何情况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10.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计算工程量或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8 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 上 开 评 标 工 作 指 南 链 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五）竞争性磋商

18、磋商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8.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1.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21.9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⑤符合本次设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财务状况等第五章格式）。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3.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磋商。

23.2.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5分)	35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2	商务部分 (15分)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共计15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50分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设备及人员专业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p> <p>(1) 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部的组织架构图，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按其完善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按其完整程度得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完整程</p>

			<p>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9)针对本次项目招标人已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10)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系统验收方案和质量售后方案的，可酌情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11)项目经理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等综合评价优秀得10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总计10分</p> <p>(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5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5分</p> <p>(13)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共计5分。</p>
--	--	--	---

23.3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5.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8.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28.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29、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 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每包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将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携带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省交易局场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网络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5、注意事项

(1)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包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室内维修改造	<p>项目内容:</p> <p>一、1.教学楼屋顶防水处理、外墙面粉刷（拆除空鼓外墙面粉刷200平方米,外墙面粉结砂浆及挂网2860平方米,砂浆腻子找平2遍2860平方米,刷底油及喷真石漆2860平方米;防水工程SBS两层764平方米）。</p> <p>1. 用电线路改造（450m铜芯电缆;电缆穿线及100m的电缆沟的开挖;配电室的改造）。</p> <p>2. 楼道广播、监控、网络线路桥架安装、矿棉板吊顶及声控照明灯具更换。</p> <p>4.设备暂定价5万元,包括数码显微镜1套,体育器材存放设施1套,固定防撞篮球架2付,单杠及安全地垫2组,羽毛球架2付。</p> <p>二、工期:20天</p> <p>三、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报名结束后报名登记的邮箱内获取)。</p>	项	1
2	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室外维修改造	<p>项目内容:</p> <p>一、1.教学楼前1400平方米空地混凝土路面、渗水砖铺设、绿化及景观布置(1.混凝土路面拆除,人行道地砖拆除。2.台阶平台:踏步高、宽:踏步宽350,高140;混凝土强度等级:C15;基层:300厚3:7灰土;面层:20厚1:2.5水泥砂浆。3.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砼路面无钢筋;厚度22cm;基层:10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200厚3:7灰土;碾压路基:压实系数>0.94且道路中心线向两侧2%找坡,每隔4-6米设置伸缩缝。4.排水明沟。5.大理石道牙;6.休息凉亭,走廊花架屋架及原有廊架补漆。7.绿植。</p> <p>二、教学楼后活动场地铺设人造草坪(980平方米地面平整及平房台阶,铺设25mm人造草坪,专用沙)</p> <p>三、工期:20天</p> <p>四、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报名结束后报名登记的邮箱内获取)。</p>		

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标要求

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实施作业必须遵守本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主要技术规范有：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GB50300—2013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1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6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0 《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50—2010
- 1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 12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50016-2014
- 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 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未包括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报价格式（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内容	合计（万元）	工期(天)	质保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2						
3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投标。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商务响应文件；
- (二) 技术说明文件；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法人授权书；
- (五) 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磋商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 (二) 全部工程及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小写)；
- (三)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 (九)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现场。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装入正本中);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6)投标单位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和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造价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资格证件（书）上注明的服务单位如与投标人不一致，应附上有关说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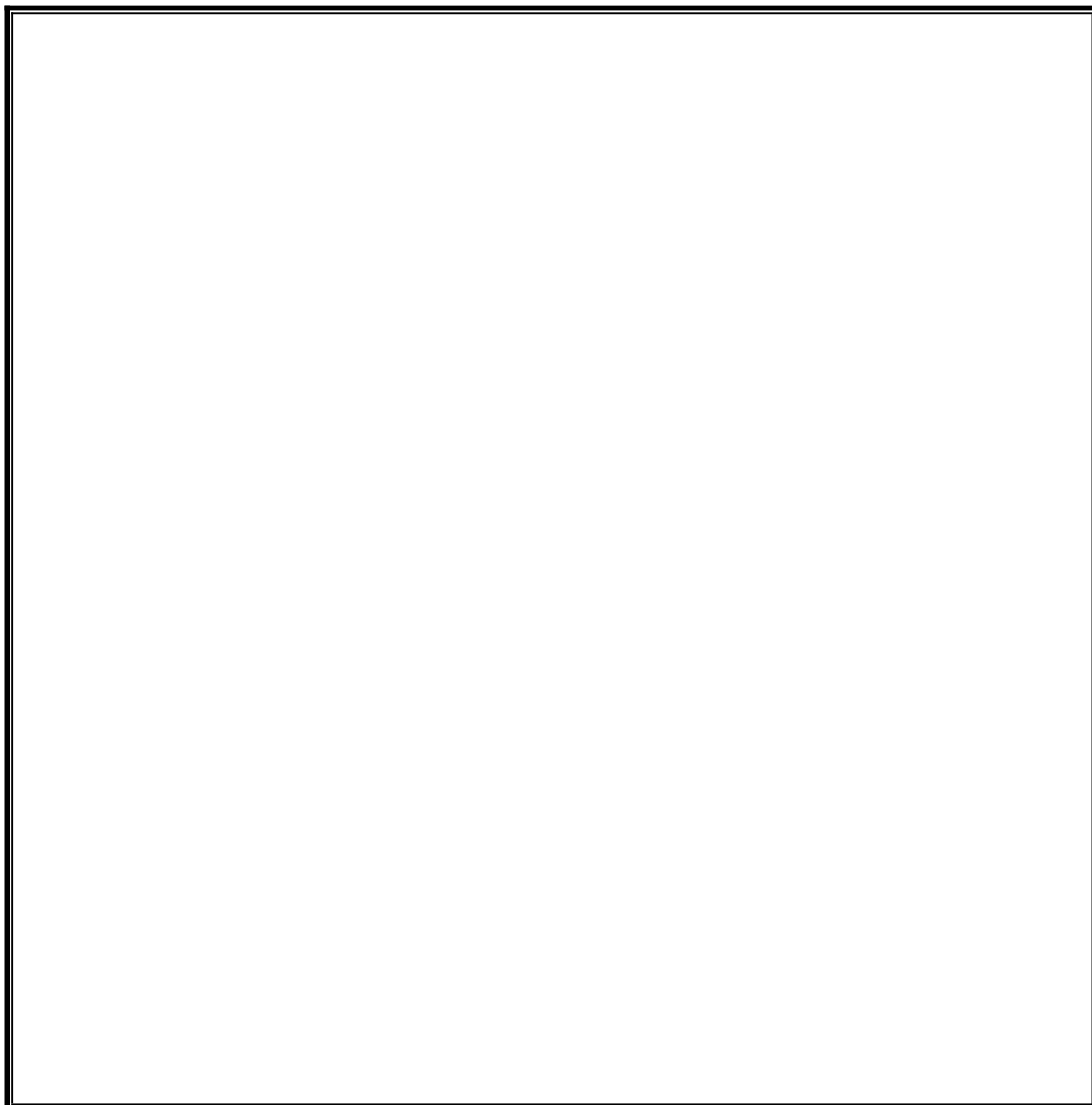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调协、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章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由乙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不单独列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在招标范围以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均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其费用亦认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 对于单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对于总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现场临时房屋及办公设施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自行建设，费用计入报价中，甲方不另行单独支付。

6、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供风、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和工程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7、临时设施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本工程的特点，自行填写，并计入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8、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以上项目在招标范围以内所有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并相应报价，上述工作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为范本格式，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甘肃农业大学 XX 维修改造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甘肃农业大学

供应商: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页码)

第二部分 附件(页码)

1.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安全责任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XX 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甘肃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甘肃农业大学校园内

3、工程内容：（只写大项）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8、工程质保期：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2、指派 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抓好安全生产，严防事故发生，因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若因为乙方施工装修及其他问题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每日完工后必须进行垃圾的倾倒，保证环境整洁、干净。

9、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服务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等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的目的。

1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2、乙方负责材料的运输、保管，并承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材料及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

13、乙方应承担甲方在合理使用乙方提供或交付的工程时造成的甲方及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14、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本合同的作业。另外，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按工程进度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已装修改造工程进行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已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其他未列明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保修期内，如装修改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

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每月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予以及时解决。

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

书面通信地址：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审计结算价。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审计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照审计结算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开具剩余 30%工程款的全额发票（完税法），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其金额的 2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查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

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5、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装修施工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项目中标后一律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学校发现，除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外，3年内不得参加我校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因疫情原因，请各中标人组织好施工人员进场备案各项工作。对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要严格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保持一致，不得更换人员，以便校方管理。

3. 人员进场备案、水电接入、临设等工作，与后勤管理处对接。

4. 施工注意几点事项：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延期承担违约责任。

2)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 严格落实工程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材料进场的报验、工作日志等涉及监理义务的，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4) 严格落实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零签证制度。对因施工单位自行任意改变材料、增加工程量等因素增加的签证，学校不予受理。

5) 严格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合同价款为审计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磋商函及其附录；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银桥支行 账号：27021701040000026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写字楼）东单元 16 层 电话：0931-8179978 传真：0931-8179978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1.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安全责任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